证券代码: 872840

证券简称: 泰和食品 主办券商: 西部证券

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12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陈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680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: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无其他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 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:

同意股数 18,68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 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,就公司 2022 年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:

同意股数 18,68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 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**2023**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关联预期,就公司 **2023**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预测分析,并进一步进行了明确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:

同意股数 18,68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6)和《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7)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:

同意股数 18,68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0)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:

同意股数 18,68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六)审议通过《2022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》议案
 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由监事会主席李宝兴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:

同意股数 18,68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浙江京衡(浙江自贸区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杨继江律师、沈佟奕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浙江京衡(浙江自贸区)律师事务所关于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